

##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成立 暨一届一次会员大会隆重召开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成立暨一届一次会员大会于 2013 年元月 18 日召开。

本次大会是上海水务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主动转变政府职能，适应上海水利建设发展要求，构建政府与企业之间交流平台，发挥协会在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内的“服务、自律、代表、协调”作用，促进上海水利建设事业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

本次大会得到了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上海市水务局（海洋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嘉毅，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副会长、上海勘测设计院院长石小强，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副主任、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秘书长安中仁，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副局长吴浩云，上海市水务局（海洋局）副局长沈依云，上海市水务局（海洋局）副巡视员卫洪达，上海市



水务局（海洋局）总工程师周建国，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社团管理处副处长于蜀，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陈健萍等领导出席大会。

参加本次大会的还有市社团局社会团体管理处、太湖流域管理局建管处、市水务局机关处室、市水务局直属单位、市城投总公司、供水行业协会、排水行业协会，各区县水务局、建交委等 60 余位嘉宾。

出席大会应到单位会员 100 名，个人会员 49 名。除 15 名会员因事、因病等原因请假缺席外，实际出席大会会员 134 名。

会上，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筹备工作组向全体会员宣读了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准予筹备社会团体决定书》，全体与会人员听取了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筹备工作的报告、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章程（草案）起草的说明、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会费交纳标准和管理办法（草案）起草的说明；审议通过了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章程和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会费交纳标准和管理办法；选举产生了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共 43 名。

召开了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第一届理事会一次会议。应到理事 43 名，实际出席 37 名。会上听取了上海市水务局组织人事处郑佐利同志关于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第一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说明，审议通过了上海市



水利工程协会第一届会长、副会长选举办法，选举产生了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第一届理事会会长、副会

长，陈伯深同志当选协会会长，刘松平等 12 名同志当选协会副会长。经陈伯深会长提议并经理事会同意，聘任马远东同志为协会秘书长。经马远东秘书长提议并经理事会同意，聘任柏云长、黄惠祥同志为副秘书长。

会上，上海市水务局副巡视员卫洪达同志宣布陈伯深同志当选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会长，刘松平、杨永荻、马远东、黄惠祥、王克、魏梓兴、沈于田、华桂梁、何刚强、顾德鱼、张光远、蔡意华等 12 名同志当选协会副会长。

张嘉毅局长和安中仁秘书长共同为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揭牌。

上海市供水行业协会乐林生会长对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成立表示热烈祝贺。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吉林省水利工



程协会发来了热情洋溢的贺词。

陈伯深会长作了充满激情的就职演说，他说：我将十分珍惜大家给我的荣誉和机会，认真学习，认真履职，为大家做好服务。我坚信，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在市水务局和社会团体管理局的领导下，有政府部门的支持，有广大会员单位的热情参与，我们的明天一定会越来越美好！

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社团管理处副处长于蜀对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提出了“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加强建设，规范发展；发挥功能，优质服务”等三点具体要求。



最后，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嘉毅同志作了重要讲话，对协会提出四点要求：一是要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准确领会和传

递政府部门对行业发展的工作要求，为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监管和服务提供有效支撑，希望市区相关水务部门也要加强对协会工作的指导和支持，更好的发挥协会的作用，共同做好上海的水利建设与管理。二是要不断拓展协会的服务功能。服务是行业协会的宗旨所在。会员是协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协会要把服务会员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拓展服

务领域，全力做好服务工作，为广大会员单位发展壮大创造条件。三是要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加强行业自律是行业生存发展的根本，协会要把健全自律机制，规范、引导会员的市场行为作为首要职责，共同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四是要强化自身管理和队伍建设。要建立完善有章可循、民主管理、规范有序的协会工作运行机制，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不断增强协会工作的公正性、权威性和影响力。要以章程为核心，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严格财经纪律，规范收费和各项支出，确保工作规范有序。

张局长还借此机会，向出席大会的各位来宾、各位代表致以诚挚的新年祝福，祝大家和家人在新的一年里身体健康、工作顺利、阖家幸福！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成立暨一届一次会员大会在顺利完成十二项会议议程后圆满闭幕。

新民晚报、文汇报、劳动报、青年报、中国水利报、东方城乡报、中新社、人民网、中国水利网、上海新闻网等新闻媒体进行了宣传报道。

## 准予筹备社会团体决定书

沪民社登[2012]0573号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发起人：

你们提出筹备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的申请，已于2012年11月19日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准予筹备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请你们自准予筹备之日起6个月内召开成立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结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

本决定书有效期为6个月，逾期未申请成立登记的必须重新申请筹备。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

# 在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嘉毅

各位来宾、各位理事、各位代表、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召开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成立大会，这是本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发展中的一件大事。在此，我代表上海市水务

局，向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的成立表示热烈的祝贺！向本市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领域的广大干部职工和经营者、从业人员表示诚挚的慰问！向指导和支持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工作的市社团局表示衷心的感谢！

党的十八大报告把水利放在生态文明建设的突出位置，对新时期的水利事业改革发展作出重要部署，提出了新要求。当前，上海正处于发展关键期和转型攻坚期，水务事业的发展也从“偿还欠帐、适应发展”迈向了“完善体系、提升跨越”的新的阶段，水利改革发展和建设管理任务重、要求高、责任大，这既给我们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也带来诸多新挑战

和新考验。

在这样的形势下，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的正式成立，填补了上海市水利工程领域行业自律组织的缺位，也为本市开启水利工程领域政府监管服务、市场有效调节、行业自律管理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新局面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刚才，市社团局的领导对协会工作提出了要求，借此机会，我代表市水务局再提几点意见。

**一是要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水利工程协会是联系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水利企事业单位和水利市场的桥梁，是联系广大水利建设工作者、运行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纽带，是水利事业发展中一支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希望协会准确领会和传递政府部门对行业发展的工作要求，依据协会章程依法开展工作，为会员单位做好服务，为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监管和服务提供有效支撑，并在政府部门与会员单位之间架起一座共同推动上海水利改革发展的桥梁。同时，希望市区相关水务部门也要加强对协会工作的指导和支持，更好的发挥协会的作用，共同做好上海的水利建设与管理。

**二是要不断拓展协会的服务功能。**服务是行业协会的宗旨所在。会员是协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协会要把服务会员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全力做好服务工作，为大会会员单位发展壮大创造条件。协会要主动了解水利工程发展状况，积极研究市场动态，及时向大会



员提供有关信息，介绍国内外水利工程领域的先进技术和经验，帮助会员开拓市场，赢得商机；及时向会员提供法律、政策、技术、市场、管理等咨询服务，开展培训、交流、教育等活动，促进会员单位经营能力和员工素质、文明程度的共同提高。

**三是要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加强行业自律是行业生存发展的根本。目前，本市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的**管理、规划、设计、咨询、检测、施工、监理、运行、维修和养护**等业务的企事业单位及相关组织已近 500 家，从业人员近 10 万人，在大规模的水利建设中，由于水利建设市场还存在市场主体不健全、市场信息不对称、市场监管不到位等因素，水利建设中部分参建单位市场主体、从业人员失信行为时有发生。作为行业自律组织，协会要把健全自律机制，规范、引导会员的市场行为作为首要职责，采取从业人员资格严格管理、职业道德准则订立等措施，共同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为上海的水利建设和改革贡献力量。

**四是要强化自身管理和队伍建设。**做好协会工作，需要协会理事会不断提高组织协调能力和决策水平，要建立完善有章可循、民主管理、规范有序的协会工作运行机制，着力提升会员单位的参与度和积极性，并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不断增强协会工作的公正性、权威性和影响力。

##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成立❖❖特刊】

要以章程为核心，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严格财经纪律，规范收费和各项支出，确保工作规范有序。

今天协会成立之日，也是新春佳节即将来临之际，借此机会，向今天到会的各位来宾、各位代表致以诚挚的新年祝福，祝大家和你们的家人在新的一年里身体健康、工作顺利、阖家幸福！

## 在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社团管理处 副处长 于蜀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各位会员：

下午好！



今天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成立大会在这里隆重召开，受局领导的委托，在此，我谨代表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对协会的成立表示最热烈的祝贺，对当选的协

会首届领导班子表示最热烈的祝贺！

城市水利工程建设与城市安全、生态建设、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休戚相关，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的成立是进一步提升上海现代城市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水平的客观需要，是加强水利工程领域规范自律的必然要求，必将对上海水利工程建设事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等社会组织发展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政部门都非常关心和重视社会组织的发展，在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中将社会组织建设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要求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并重，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发挥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有三次明确提到了社会组织，要求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社会组织体制，要求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以及加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力度等。上海 2011 年出台了《进一步加强本市社会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力争在五年内基本形成上海社会组织发展、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组织党建等三个新格局，这些都为水利工程协会等社会组织发展创造了良好空间和制度保障。近年来，本市社会组织发展较快，各类社会组织已经超过了 1 万家，在上海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作为登记管理机关，借此机会我们希望协会成立后，一是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努力为繁荣上海水利事业、服务上海经济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二是加强建设，规范发展，不断提高规范化建设和发展水平；三是发挥功能，优质服务，做好政府与会员的桥梁纽带，不断增强服务会员、服务政府、服务企业的 ability，不断提高行业影响力、会员凝聚力和社会公信力。

我们祝愿协会在政府相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在理事会班子的带领下，不断开拓进取，奋发有为，为水利工程事业的发展做出自己的突出贡献。

同时也祝大家在新的一年里身体健康、事业发展、万事如意。谢谢！

##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会长 陈伯深同志的就职演说

尊敬的张局长、各位领导、同志们：

大家下午好！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成立暨一届一次会员大会。非常感谢领导和同志们的信任，推选我为本会的会长，我

将十分珍惜大家给我的荣誉和机会，认真学习，认真履职，为大家做好服务。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是全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第一家行业组织的协会，它的成立不但填补了该领域行业自律组织的缺失，更重要的是体现了市水务局党政在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深化水利体制改革，创新水利管理方式的巨大进步，我感到意义非常深远。这段时间，令我感动的是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的领导和相关机关职能部门的同志，对协会的组织筹备，验证审批高度重视，全力支持。正是由于大家的共同努力，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了各项筹办程序。另外，市水务局质监站、水利处、堤防处、规划院等 9

家发起单位按照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做了非常扎实细致的工作，特别是上海勘测设计院、宏波公司、水利设计院、水利工程集团和青浦水利建筑公司等为协会的资金注册和大会的胜利召开积极支持、无私捐赠，这为协会的成立奠定了坚实基础。在此，请允许我代表新成立的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深深的向大家说一声感谢！

在会员的入会问题上，各单位倾注了很大的热情，大家把入会当作是一种依托，一种依靠，一种荣誉，这让我倍受激励和鼓舞。特别是今天张局长、安秘书长以及各位领导同志们在岁末年初之际，能在百忙之中参加今天的会议，等会各位领导还要给我们讲话提要求，这就给了我们更大的底气和依靠。

水利协会是个社会组织，但是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我们只有紧紧的依靠两个局的领导，为广大会员做好服务，我们协会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最近，我考虑最多的问题是协会成立以后能为大家做些什么，如果广大会员感觉入会和不入会一个样，那么协会就没有存在的意义和必要。为此，去年年底请示张局长同意后，我带领局机关和部分发起单位的领导到北京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吉林省水利工程协会、云南省水利工程协会登门拜访，他们成立时间比较长，经验比较丰富，对我们有非常好的启示和借鉴作用。其中对我影响最深的就是两个

字：“服务”。他们充分发挥协会联系政府与会员之间桥梁纽带作用，把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会员作为办会宗旨，我感到这就是协会的生命力所在！

协会成立后首先我们要尽快搭建协会内部的组织架构，其次要尽快的完成好政府有关部门对我们有关事项的授权委托，第三，作为协会本身要做到三动：一是要多走动。作为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要尽早前往各会员单位了解情况，要认人、认门、认路。我感到只有走动多了，才能消除陌生感，增加凝聚力。俗话说：人心齐，泰山移。只有聚到一起，才能互相支持、互相帮助，互相照应、互相受益。二是要多活动。活动是协会的生命力之一，最近排水协会在金山组织的一次会议给我留下深刻印象，他们邀请政府部门的有关领导和专家为金山洋生管道公司的管道产品的生产、销售、创新、发展共谋良策。这种诚心诚意为企业铺路搭桥的做法，给我很大的启发。三是要多联动。在我们协会中，既有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单位，又有规划、设计、咨询、施工单位，协会作为一个桥梁和纽带的平台，我们可以多一些交流，也可以到其他单位、兄弟省市进行学习，开拓我们的视野，从而增长我们才能，增加协会效益。

我坚信，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在市水务局和市社会团体管理局的领导下，有政府部门的支持，有广大会员单位的热情参与，我们的明天一定会越来越美好！

#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致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的贺信

(2013年1月18日)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值此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成立大喜之际，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向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致以最热烈的祝贺，并向上海同仁表达衷心的祝福和真诚期待。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成立，是上海市水利事业发展历程中的一件大喜事。预示着上海市水利行业和热心水利事业的广大会员，将高举中国特色伟大旗帜，按照十八大精神和中央要求，团结奋进，共奔水利事业发展的美好蓝图，共同建设美丽家园。

上海作为我国金融和航运经济中心，是全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和科学发展的先行者，希望以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成立为契机，继承和发扬水利行业的优良传统，努力推动传统水利向现代水利、可持续发展水利转变，为上海市加快科学发展、创新发展和率先发展贡献力量。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的成立将为上海市水利事业的发展掀开崭新的一页。我们坚信，在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和上海市水务局的领导下，通过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和全体会员的共同努力，协会必将迎来灿烂的明天。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作为水利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将



竭力支持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的工作，希望今后我们同心携手，进一步增进相互间的友谊，不断加强双方的合作，当好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用智慧和双手创造我们更加美好的未来，为我国水利事业的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做出伟大的贡献！

## 吉林省水利工程协会 致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的贺信

(2013年1月18日)

值此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成立暨一届一次会员大会胜利召开之际，吉林省水利工程协会致以最热烈的祝贺！

在全国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水利工程建设事业快速发展的大好机遇下，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的成立，必将起到政府与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必将成为规范和约束上海市水利建筑市场行为的组织者，也一定能够服务好会员单位，提供政策指导和交流的平台，为全市水务事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今后，我们期望加强与贵协会的交流与合作，共同促进双方水利工程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也衷心祝愿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在党的“十八大”精神的指引下，为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添砖加瓦！

最后祝大会圆满成功。

# 供水行业协会 致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的贺信

(2013年1月18日)

尊敬的张嘉毅局长，陈伯深会长，各位领导，各位水务同行：

大家下午好！

很高兴参加今天水利工程协会成立大会，借此机会我谨代表上海市供水行业协会向水利工程协会的同行为表示最热烈的祝贺及最真诚的敬意！

水利是为人类社会发展带来福祉的行业，水利工程在抗御水旱灾难、保障经济社会安全、促进工业生产、实现稳定发展、保护水土资源和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的成立，是本市水利工程发展中的一件大事，对水务行业实现十二五发展目标建立信心、凝聚力量，坚持和延续水务行业的良好发展趋势具有重要作用。作为政府和企业的桥梁，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成立将政企合作、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交流合作等方面发挥不可取代的作用。党的十八大报告对我国水利事业发展做了重要部署，要求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制度，完善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树立推进绿色发展、环境发展、低碳发展，给自然留下更多的修复空间，给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为水利行业建设“美丽中国”开创生态文明新时代、建设水利

现代化指明了方向。同时，十八大报告也明确指出，在创新管理中要加强社会建设，搞好民生工程，水利和供水成为关系密切的兄弟行业。水利工程和城乡供水工作与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密切相关，做好水资源、水环境、水安全这篇大文章，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真实体现，也将成为水利和供水行业的重要任务。

趁今天大会东风，我们期待水利工程协会与供水行业协会有更多交流，更密切的合作，一起推动上海水务事业的改革与发展。我们相信，水利工程协会的同行，将在市委、市政府及市水务局的领导下，以贯彻十八大精神为契机，为上海的发展和稳定，为建设和谐上海做出新的贡献，真诚的为社会服务，让会员满意，让政府放心。

最后，祝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成立大会取得圆满成功，祝水利协会同行身体健康、家庭幸福、万事如意，祝供水行业与水利行业同行之间友谊之花常开常新！

# 关于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筹备工作的报告

顾德鱼

(2013年1月18日)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会员：

经过一段时间的积极筹备，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今天成立了。这是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发展的一件大事。现在，我受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筹备工作组的委托，向大家作协会筹备工作报告。

## 一、成立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的背景

“水是生命之源、生态之基、生产之要”。水利工程涉及大江大海、堤防安全、水系沟通、滩涂资源开发利用、水资源管理、农田水利配套设施、水环境综合治理、河道整治等工程建设，直接关系到上海的生态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

目前本市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的管理、规划、设计、监理、施工、咨询、检测、运行和维护的企事业单位已近 500 家，从业人员近 10 万人；工程建设和管理已基本实现政企、政事，管办分开；国家和本市近两年对规范整治建筑市场又提出了更高要求；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也要求各地尽快建立相应的地方协会。为此，本市水利建设迫切需要搭起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加强政府与水利工程业内的沟通，发挥协会组织在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领域内的自律作用，以更好地加强

企业诚信建设，自觉接受政府监管，规范市场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协调各方利益，为业内提供良好服务，促进上海水利工程建设事业健康发展。

## 二、筹备成立协会的过程

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的领导下，在两局有关处室的具体指导下，2012年6月27日，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等9家发起人单位召开会议，确定成立协会筹备工作组，并由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党委书记黄惠祥同志为筹备工作组负责人。协会名称拟定为“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根据本市社会团体管理规定和相关要求，筹备工作组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2012年8月15日，9家发起人单位向上海市水务局呈报了《关于筹备成立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的申请》。2012年8月24日上海市水务局批复同意筹建“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二）起草了《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章程（草案）》、《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会费交纳标准和管理办法（草案）》，拟定了协会的性质、宗旨、职能、业务范围、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等。

（三）广泛动员业内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加入水利工程协会。截止目前已有100家企业和50名个人申请入会。

（四）完成了注册资本金验资。由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单位各捐赠出资人民币肆万元。注册资本金总额贰拾万元，11月5日取得验资报告。

(五) 2012年9月11日，向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呈报了《关于筹备成立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的申请》和相关资料，10月18日，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预审查通过。11月19日，向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正式上报《筹备社会团体申请表》，12月31日，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正式批复同意筹建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六) 做好会议准备。筹备工作组围绕召开一届一次会员大会、第一届理事会召开做了大量准备工作，完成了《协会筹备工作报告》等会务准备工作。

(七) 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经验。先后赴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吉林省水利工程协会和云南省水利工程协会学习，对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成立起到了很好的借鉴作用。

(八) 会标征集。通过会标征集，决定选用由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钱宁同志设计的会标。会标中间由字母S和H组成，S和H两个字母紧密相连，寓意上海水利职工团结奋进，为上海水利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各位领导，各位会员，值此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成立之际，请允许我代表协会筹备组和全体会员，向水利部、中国

##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成立 ❖❖ 特刊】

水利工程协会、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吉林省水利工程协会、云南省水利工程协会、上海市供水行业协会、上海市排水行业协会，以及所有对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成立给予关心和帮助的领导与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向所有协会会员的积极参与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英文名称 SHANGHAI WATER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缩写 SWEA。

第二条 本会是由在本市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咨询、检测、施工、监理、运行、维修和养护等业务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它相关组织和个人自愿组成的专业性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团结广大会员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方针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与和谐社会建设；起到联系政府与会员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会员诉求；繁荣上海水利事业，服务上海经济社会发展。

第四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业务主管单位是上海市水务局。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上海市。

## 第二章 任务、业务范围、活动原则

第六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

(一) 参与本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改革的理论与实践，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发展、改革等与会员利益相关的

政府决策方案论证，提出有关经济、技术、政策和立法的建议，参加政府举办的听证会。

（二）制定本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领域内的行为规范，建立健全业内自律机制，抓好协会诚信建设。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业内公平竞争，协调会员关系。

（三）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编制或参与编制水利工程建设发展规划及有关规范、标准、政策。

（四）通过法律法规授权或受政府委托，开展有关统计、调查，发布相关信息，参与业内价格协调。

（五）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承担有关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单位资质、从业人员（执业、职业）资格管理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工作。

（六）开展检查与评优工作，配合政府部门开展水利工程的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

（七）根据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事业的需要或会员单位的要求，组织相关课题研究、技术攻关、技术咨询、项目评估、成果推广、信息交流与合作、会展招商及有关产品或服务的推介等活动。

（八）开展与其它社会组织、协会的对口交流和有关活动。

（九）承担法律法规授权或政府主管部门和会员单位委托的其它业务。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业内协调、政策研究、资质资格管理、专业培训、专业评估、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合作交流。

第八条 本会的活动原则

（一）本会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不超越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本会开展活动时，诚实守信，公正公平，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会员和个人利益；

（三）本会遵循“自主办会”原则，努力做到工作自主、人员自聘、经费自筹。

### 第三章 会 员

第九条 本会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单位会员代表因各种原因变更后，该单位应推荐代表接替单位会员代表。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单位会员条件

- 1、承认本会章程；
- 2、自愿加入本会；
- 3、在本会的业务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4、在本市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的工程建设的管理、规划、设计、咨询、检测、施工、监理、运行、维修和养护等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它相关组织；

5、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二) 个人会员条件

1、承认本会章程；

2、自愿加入本会；

3、具有高级以上专业资格或相关执业资格的专家和学者，在水利工程业务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管理人员或资深工作者。

4、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由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发给会员证。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权；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权。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 (六) 宣传本会的宗旨和作用, 关心本会的建设与发展;
- (七) 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 并交回会员证。会员超过一年不履行义务的, 可视为自动退会。

单位会员代表因代表单位兼并、撤消、破产等原因, 其会籍及会内所任职务自然消失。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会员如对理事会的除名决定不服, 可提出申诉, 由理事会作出答复, 必要时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 第四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十六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领导机构的产生和重大事项的决策, 须经集体讨论, 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

第十七条 本会的负责人是指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

第十八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每届任期四年, 因特殊原因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上海市水务局审核并经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批准同意, 但换届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会员大会每年召

开一次，特殊情况由理事会决定随时召开。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
- （三）制定会费标准；
- （四）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五）决定更名、终止等重大事宜。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实际到会会员人数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决定终止的会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会员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选举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会为本会的执行机构，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会任期四年，到期应当召开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召集会员大会，向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二）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 （三）选举或者罢免本会负责人；
- （四）根据会长提名，决定名誉会长、秘书长人选聘任，根据秘书长提名决定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聘任；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或者注销，并依法向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备案或申请登记；

(七) 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

(八)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九)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十)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增补理事，须经会员大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由理事会补选，但补选理事须经下一次会员大会确认。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有三分之一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会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召开理事会会议，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5日通知全体理事。

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员大会、理事会进行表决，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进行，负责人选举可以等额选举的方式进行。

以上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其中理事会的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理事当场审阅、签名。

会员有权查阅本会章程、规章制度、各种会议纪要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为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它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本会负责人需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和较高的声誉；
-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会负责人

- (一)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 (二)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 (三)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中担任负责人的，且对该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社会团体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四)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第二十九条 本会负责人每届任期与理事会的届期相同。会长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上海市水务局审查并经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会员大会，召集、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领导理事会工作，代表本会签署重要文件；
- (四) 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第三十一条 秘书长一般为专职。秘书长在会长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四) 向理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和各机构负责人人选；
- (五) 向会长和理事会报告工作情况；
- (六) 处理其它日常事务。

第三十二条 本会内设秘书处，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设立内设办事机构应报上海市水务局审查同意，并向上

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参加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或上海市水务局组织的岗位培训，熟悉和了解社会团体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提高业务能力。

第三十四条 本会设名誉会长若干名。名誉会长可不受年龄限制，但必须是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领域内德高望重、有突出贡献的领导或专家。

## 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会费；
- （二）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六条 本会的财产及其它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七条 本会按照会员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八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九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条 本会资产来源属于政府资助及社会捐赠的部分，应及时向上海市水务局和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报告接受、使用资助、捐赠的有关情况，并公开接受资助人、捐赠人和社会的监督。

与资助人、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的，必须按照捐赠协议中约定的用途、方式、期限使用。本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资助人、捐赠人有权要求本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四十一条 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二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三) 财产清册。

第四十五条 本会进行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报送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和上海市水务局。

第四十六条 本会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组织的年度检查。

## 第六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 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 自行解散的。

第四十八条 本会终止，应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上海市水务局审查。经上海市水务局审查同意后 15 日内，向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九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在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上海市水务局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条 本会经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一条 本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上海市水务局和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并向社会公告。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审议后，提交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修改后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经上海市水务局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13 年 1 月 18 日一届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自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会费交纳标准和管理办法

(2013年1月18日)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95号)和《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7]167号)等规定和本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会费包括单位会员会费和个人会员会费。

第三条 本会收取的会费基本标准如下:

- (一) 普通单位会员: 每年 4000 元;
- (二) 理事单位会员: 每年 20000 元;
- (三) 副会长单位会员: 每年 40000 元;
- (四) 个人会员暂不收取会费。

除基本标准会费以外,欢迎会员自愿缴纳超过以上基本标准数额的会费,超过部分可分次交纳。协会开展行业、会员急需的重大专项活动,费用支出较大时,可与有关会员协商交纳专项会费。

会员也可一次缴纳一届(四年)的会费。

第四条 会费由协会秘书处统一收取。每年 1~3 月份为会员交纳当年会费时间。逾期未交会员,秘书处进行交费提示。

第五条 本会会费按照协会章程的规定使用，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经费和开展信息交流、行业调研、考察等业务支出。具体如下：

- (一)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各项专业工作会议费用；
- (二) 为会员提供的出版物、资料等费用；
- (三) 日常办公、差旅、调研、评审等工作费用；
- (四) 协会专职负责人、秘书处工作人员工资等费用，聘用专家费用；
- (五) 固定资产购置与维护、网站及工作软件开发维护等费用；
- (六) 行业、会员急需开展的重大活动专项费用；
- (七) 围绕本会宗旨开展的其它业务活动费用。

第六条 本会会费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按照国家会计法规和协会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并符合以下规定：

-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本会会费。会费不得用于业务范围以外的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 (二) 秘书处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一次年度财务和会费收支情况；
- (三) 定期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接受全体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向民政部门报告会费收支情况。

第七条 凡本会单位会员应积极缴纳会费，并履行会员义务。对长期欠缴会费的会员，视为自动放弃会员资格。由秘书处报请理事会审议决定注销其会员资格，并限定其2年内不准重新申请加入本会。

第八条 本会会费使用与管理，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上海市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九条 本办法于2013年1月18日经一届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十条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 选举办法

(2013年1月18日)

根据2002年10月31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上海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规定》等有关规定和《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章程》，现将第一届理事会理事选举办法（草案）提交大会审议。选举办法如下：

## 一、理事候选人资格条件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从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会员中选举产生，候选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候选人必须是本会的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

（二）候选人在水利工程行业中业绩突出，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三）候选人热心协会工作，自愿为协会会员服务并做出更大贡献。

## 二、理事会构成

理事会总人数43人，占全体协会会员的28.9%。会员应广泛分布于社会水利工程界，包括相关行政部门、规划、建设管理、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检测等。

## 三、选举名额

理事：43名

#### 四、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推荐名单(以下简称理事)

在广泛征求会员意见、民主推荐基础上提出，由全体会员选举产生。理事候选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 五、选举

(一) 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即被选举人)。选举采用票选方式。有选举权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只能持一张选票参加选举。选举为等额无记名选举方式。

(二) 参加投票的代表(以下称选举人)人数超过应到会的会员人数三分之二时，选举有效。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际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二分之一的，方可当选。

(三) 选举人可以对被选举人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除按本会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外，因故未出席会议的会员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书写选票要用钢笔或圆珠笔，笔迹要清楚，符号要准确，全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全票作废；部分无法辨认的，部分作废。

(四) 填写选票时，同意选票上的候选人，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划“○”，不同意者则划“×”，弃权者划“△”。如果选举人对所有被选举人都表示同意的，只要在选票右上角符号格内打一个“○”，表示同意则可，选举人不必再作任何其它表示。

(五) 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时，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每一选票所选人数，应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和空白选票均为废票。

(六) 该次选举设总监票人一名，监票人四名，被推荐的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应由大会代表审议表决通过后，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会员人数半数以上的，即为当选。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投票、验票，点票、记票事项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向本次大会报告计票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六、本选举办法经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一届一次会员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生效。

#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会长和副会长选举办法

(2013年1月18日)

根据2002年10月31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会议通过的《上海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规定》等有关规定和《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章程》，现将第一届水利工程协会会长和副会长选举办法（草案）提交理事会审议。

## 一、会长、副会长候选人资格条件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第一届会长、副会长从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第一届理事中选举产生，候选人应具备本会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 二、选举名额

会 长： 1 名

副会长： 12 名

## 三、选举

（一）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的理事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每一位理事只能行使一票的选举权。

（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二，选举有效。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际到会理事半数以上的，方可当选。

(三) 本次选举采用无记名等额选举。

(四) 选举人可以对被选举人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除按本会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外，因故未出席会议的理事单位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书写选票要用钢笔或圆珠笔，笔迹要清楚，符号要准确，全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全票作废；部分无法辨认的，部分作废。

(五) 填写选票时：同意选票上的候选人，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划“○”，不同意者则划“×”，弃权者划“△”。如果选举人对所有被选举人都表示同意的，只要在选票右上角符号格内打一个“○”，表示同意则可。选举人不必再作任何其它表示。

(六) 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时，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每一选票所选人数，应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和空白选票均为废票。

(七) 该次选举设总监票人一名，监票人四名，总监票人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投票、验票，点票、记票事项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向本次大会报告计票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四、本选举办法经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后生效。

##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会长、副会长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拟任 社团职务
1	陈伯深	男	1952.6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海洋局)	局巡视员	会长
2	刘松平	男	1965.11	上海市水务局	处长	副会长
3	杨永荻	男	1961.7	浦东新区水务局	副局长	副会长
4	马远东	男	1953.7	上海市排水管理处	处长 党委副书记	副会长 兼秘书长
5	黄惠祥	男	1953.2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 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党委书记 副站长	副会长
6	王克	男	1959.2	上海市堤防(泵闸) 设施管理处	处长	副会长
7	魏梓兴	男	1968.6	上海市水利管理处	处长	副会长
8	沈于田	男	1961.3	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 研究院	院长	副会长
9	华桂梁	男	1963.11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	副院长	副会长
10	何刚强	男	1967.5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 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长	副会长
11	顾德鱼	男	1949.7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董事长	副会长
12	张光远	男	1977.11	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	董事长	副会长
13	蔡意华	男	1961.10	上海青浦水利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副会长

##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1	马远东	男	1953.7	上海市排水管理处	处长 党委副书记
2	王克	男	1959.2	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处长
3	王人培	男	1951.12	上海水利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4	王华杰	男	1973.9	上海市水务局计划财务处	处长
5	华桂梁	男	1963.11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	副院长
6	刘松平	男	1965.11	上海市水务局建设管理处	处长
7	汤伟	男	1960.7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8	杨永荻	男	1961.7	浦东新区水务局	副局长
9	李丽	女	1970.5	闵行区水务局	局长
10	李键	男	1955.10	宝山区水务局	副局长
11	时宝阳	男	1964.8	上海宝山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12	何刚强	男	1967.5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	何剑荣	男	1965.12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14	沈于田	男	1961.3	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	院长
15	张成刚	男	1965.3	上海江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6	张光远	男	1977.11	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7	陈凯	男	1974.8	奉贤区水务局	副局长
18	陈周	男	1963.8	嘉定区水务局	副局长
19	陈波	男	1976.9	松江区水务局	副局长
20	陈伯深	男	1952.6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局巡视员
21	纽斌	男	1963.8	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2	郑佐利	男	1968.10	上海市水务局组织人事处	处长

##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成立特刊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23	胡欣	男	1967.2	上海市水务局	副总工
24	柏云长	男	1956.2	上海市水务局建设管理处	调研员
25	姚逸云	男	1954.8	上海航道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26	顾德鱼	男	1949.7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董事长
27	徐永华	男	1974.12	金山区水务局	副局长
28	徐坚兴	男	1952.2	上海松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29	奚建强	男	1959.2	上海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30	高军	男	1968.1	上海奉贤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31	陶冠华	男	1959.11	崇明县水务局	副局长
32	黄惠祥	男	1953.2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党委书记 副站长
33	曹忠	男	1963.1	崇明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34	曹正伟	男	1956.5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	副总工
35	程光宇	男	1967.5	青浦区水务局	副局长
36	谢惠义	男	1953.4	上海惠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37	谢生芳	男	1973.11	上海申鼎市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38	楼启为	男	1963.4	上海交通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39	蔡意华	男	1961.10	上海青浦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40	薛虎	男	1966.7	上海高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41	黎军明	男	1972.7	上海华锦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42	瞿安德	男	1965.9	上海南汇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43	魏梓兴	男	1968.6	上海市水利管理处	处长



##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单位会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业务范围	资质情况	注册资金(万)	办公地址
1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事业	兰士刚	监督管理		15	龙华西路 31 弄 58 号 4 楼
2	上海市水利管理处	事业	魏梓兴	行业管理		40	南苏州路 333 号华隆大厦 23 楼
3	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事业	王克	行业管理		60	吴淞路 80 号银波大厦 10 楼
4	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	事业	沈于田	规划设计		300	徐汇区天钥桥路 1170 号
5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	何刚强	勘测	甲级	7800	华池路 58 弄 3 号楼
6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	企业	石小强	勘测设计	甲级	6000	逸仙路 388 号
7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李松	监理咨询	甲级	2600	龙华西路 31 弄 58 号 1、2 楼
8	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张光远	施工	一级	32000	莘砖公路 518 号 19 幢
9	上海青浦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	蔡意华	施工	二级	2330	沪青平公路 5778 号
10	虹口区市政和水务管理署	事业	魏裕林	行业管理		61	场中路 816 号
11	长宁区河道管理所	事业	刘庆广	行业管理		750	哈密路 307 号
12	宝山区水利管理署	事业	顾秋平	行业管理		6657	水产路 2399 号泰富广场 9 楼
13	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	事业	沈慈庆	行业管理		6248	松汇中路 363 号
14	崇明县横沙海塘管理所	事业	顾建新	行业管理		270	横沙乡新民镇民东路 1620 号
15	金山区海塘管理所	事业	夏向东	行业管理		533	漕泾镇沪杭公路 4623 号
16	奉贤区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事业	孙黎明	监督管理		5	贤南桥环城东路 640 号
17	青浦区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事业	陆雪华	监督管理		94	沪青平公路 5778 号
18	崇明县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事业	袁忠于	监督管理		16.7	崇明县城桥镇育麟桥路 333 号
19	金山区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事业	张伟义	监督管理		20	金山区朱泾镇人民路 65 号
20	闵行区水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事业	潘铭	监督管理		40	闵行区莘松路 475 弄 3 号 102 室

##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成立特刊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业务范围	资质情况	注册资金(万)	办公地址
21	嘉定区水务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事业	赵 晔	监督管理		10	嘉定区博乐路 85 号三楼
22	松江区水务建设质量监督站	事业	张全民	监督管理		1	松江区银泽路 988 号
23	宝山区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事业	孙惠涛	监督管理		82	宝山区密山路 10 号
24	浦东新区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事业	浦勇坚	监督管理			华夏东路 2211 号
25	上海青草沙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	陆晓如	建设管理		606653	金豫路 700 号 2 号楼三楼
26	上海金山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金建峰	建设管理		3000	朱泾镇人民路 65 号
27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汤 伟	勘测设计	甲级	45000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4号楼6楼
28	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	周 海	勘测设计	甲级	17126	浦东大道 850 号
29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	何剑英	勘测	乙级	300	嘉定区平城路 811 号 12 楼
30	上海友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	陈肖宇	勘测设计	乙级	100	中江路 879 弄 21 号楼 2 楼
31	上海宝川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	薛 虎	勘测设计	丙级	100	宝山区宝杨路 2050 号
32	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	邢 毅	监理	甲级	800	虹口区东体育会路100弄1号802室
33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	祝兆松	监理	甲级	1000	黄浦区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34	上海会龙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	孙志安	监理	甲级	200	上海市徐汇区龙川北路615号二楼
35	上海高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	薛 虎	监理	甲级	200	宝山区水产路 2399 号 806 室
36	上海德惠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	于草琼	监理	乙级	100	龙华西路 31 弄 58 号 101 室
37	上海鑫圆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	卢永金	监理	乙级	100	上海市中宁路 99 号
38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	吴永强	监理	乙级	400	浦东金港路 333 号 608 室
39	上海奉波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	翁宝华	监理	丙级	50	奉贤区南桥镇环城东路 642 号
40	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	钮 斌	招标代理	甲级	500	龙川北路 615 弄 3 号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业务范围	资质情况	注册资金(万)	办公地址
41	上海仁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	张鹏	造价咨询 投资咨询	乙级	50	徐汇区天等路258弄4号301室
4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公司	企业	吴焰	咨询服务		100000 0	长阳路581号
43	上海同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企业	高国武	检测	甲级	500	杨浦区阜新路281号
44	上海众贤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	吴健	检测	乙级	100	青浦区沪青平公路5778号
45	上海沁渊水务建设工程检测站	企业	陈国芳	检测	乙级	30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运河路655号
46	上海继开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臧光文	检测	乙级	100	逸仙路388号
47	上海水利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企业	王人培	物资供应		500	光复路921弄12号305-308室
48	长江航道局	企业	熊学斌	施工	特级	151125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20号401室
49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	企业	姚斌	施工	一级	11000	华青南路99弄38号
50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	企业	何占领	施工	一级	91358	华苑产业区榕苑路2号4-2101
51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企业	钱献国	施工	一级	450000	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路41号
52	上海交通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企业	刘若元	施工	一级	26192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503号
53	上海航道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姚逸云	施工	一级	12000	浦东大道850号
54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司马义	施工	一级	32462	周康路26号海翔大厦E座1903室
55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	王标	施工	一级	5000	盐城市海纯西路2号
56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蔡明桥	施工	二级	16000	浦东大道2752号1306室
57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	宋少红	施工	二级	10015.4	沪太路815号
58	上海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	奚建强	施工	二级	2000	真北路1902弄13号2幢16楼
59	上海江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	张成刚	施工	二级	2600	眉州路381号华谊星城16F
60	上海宝山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	时宝阳	施工	二级	6300	淞滨路135号丰鼎商务楼6楼
61	上海南汇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	盛小华	施工	二级	1200	惠南镇沪南公路9800号

##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成立特刊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业务范围	资质情况	注册资金(万)	办公地址
62	上海崇明水利工程 有限公司	企业	曹平	施工	二级	2000	崇明县城桥镇利民路42号
63	上海松江水利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	徐坚兴	施工	二级	2071	松江区乐都路419号
64	上海申鼎市政科技 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	俞谷章	施工	二级	5000	崇明县富民支路58号A2-6
65	福建路港(集团) 有限公司	企业	黄衍明	施工	二级	10188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杏秀路名都花园C 棟商住楼二层
66	上海陈政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企业	陈士元	施工	二级	4000	宝杨路2468弄1号201室
67	上海宏义建设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	郭彪	施工	二级	2000	上海市宛平南路1500号
68	上海石洞口围堤开发 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	李小林	施工	二级	4700	上海市漕宝路1555弄11区2号
69	上海浦西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企业	娄炳奎	施工	二级	2500	青浦区车站支一路10号3楼
70	上海金岭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	狄玉增	施工	二级	2200	徐汇区田林路300号18棟3楼
71	上海惠中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企业	谢惠义	施工	二级	2000	浦东大道707弄1号楼23层
72	上海广豪建筑实业 有限公司	企业	姚强	施工	二级	2000	嘉定区张马路44号
73	黑龙江农垦建工 有限公司	企业	朱成寿	施工	二级	10000	浦东新区机场镇华州路9号
74	上海浩淼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吴忠弟	施工	二级	3300	奉贤区南桥镇运河路655号
75	上海华锦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	黎军明	施工	二级	3180	顺义路18号28楼
76	上海嘉弘建设工程 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	封德华	施工	二级	2500	嘉定区嘉罗公路800弄28号
77	上海嘉定水利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	仇品其	施工	二级	2000	嘉定区嘉罗公路800弄86号
78	上海东海华庆工程 有限公司	企业	娄贯平	施工	二级	6200	广灵四路351号2号楼
79	上海奉贤水利建设 有限公司	企业	高军	施工	二级	2500	奉贤区南桥镇南桥路246号
80	上海奉贤市政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	蔡顺龙	施工	二级	5000	奉贤区航南公路3385号
81	安徽江河水利工程 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	樊建	施工	二级	2522	中山北路2318号1004室
82	上海浦岗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企业	陆伟	施工	二级	2000	闵行区浦江镇竹园路518号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业务范围	资质情况	注册资金(万)	办公地址
83	上海普照建筑市政工程公司	企业	王忠标	施工	二级	2010	松江区普照路70号
84	上海申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	黄辉	施工	二级	2000	崇明县城桥镇育麟桥路58弄5号1002室
85	上海金三角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	王春荣	施工	二级	2000	上海市都会路2338弄87号
86	上海河道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	俞水荣	施工	二级	2500	青浦区徐泾镇蟠龙路151弄18号
87	上海公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	董经纬	施工	二级	6000	普安路189号23楼
88	上海广夏(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陆根良	施工	二级	5303	闵行区颛兴东路1555号
89	上海新虹口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	刘斌	施工	二级	3000	虹口区四平路421弄3号
90	上海申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	陆根宝	施工	二级	2000	宝山区青石路21号四楼
91	上海耀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	陆会祖	施工	三级	600	嘉定区惠亚路625号
92	上海联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侯振华	施工	三级	800	中春路4899号
93	上海景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	潘国乔	施工	三级	2500	都会路2338号11号
94	上海愉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	周洪校	施工	三级	2500	上海市永和路118弄27号二层
95	上海汇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	赵玉华	施工	三级	400	上海市兴国路229弄1号
96	上海森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	沈建晓	施工	三级	600	奉贤区南桥镇南桥路246号
97	上海浦川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	辛时光	施工	三级	2000	浦东大道3230弄10号
98	上海聚隆绿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	单耀晓	施工	三级	5000	龙华西路31弄58号6楼
99	上海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企业	葛惠华	运行管理		150000	宜山路1121号
100	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企业	麦穗海	运行管理		35000	龙东大道1851号

##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个人会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学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1	陈伯深	男	60	本科	副书记 巡视员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2	周建国	男	48	本科	高工	上海市水务局
3	马远东	男	59	硕士	高工	上海市排水管理处
4	刘松平	男	47	本科	高工	上海市水务局建设管理处
5	胡欣	男	45	本科	高工	上海市水务局
6	阮仁良	男	46	博士	教高	上海市水务局
7	杨永获	男	52	博士	教高	浦东新区水务局
8	李键	男	57	大学	高工	宝山区水务局
9	李丽	女	42	本科	局长	闵行区水务局
10	陈周	男	49	大学	副局长	嘉定区水务局
11	徐永华	男	38	本科	副局长	金山区水务局
12	陈波	男	36	大学	副局长	松江区水务局
13	陈凯	男	38	本科	副局长	奉贤区水务局
14	程光宇	男	45	本科	高工	青浦区水务局
15	陶冠华	男	53	大学	副局长	崇明县水务局
16	曹正伟	男	56	本科	教高	太湖流域管理局
17	郑佐利	男	44	硕士	处长	上海市水务局组织人事处
18	王华杰	男	39	硕士	处长	上海市水务局计划财务处
19	柏云长	男	56	硕士	调研员	上海市水务局建设管理处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学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20	夏杰	男	44	本科	高工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 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21	黄英	女	44	本科	高工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 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22	吴继伟	女	34	硕士	高工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 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23	王春树	男	45	本科	高工	上海市水利管理处
24	吴景社	男	55	博士	教高	上海市水利管理处
25	郭庆海	男	45	硕士	高工	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26	马钧	女	42	本科	高工	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27	徐红仙	女	38	本科	高工	奉贤南桥水务管理署
28	顾玉亮	男	52	本科	教高	上海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国家工程中心 有限公司
29	刘小梅	女	47	本科	教高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	程松明	男	43	硕士	高工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1	成卫忠	男	49	本科	教高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
32	陈瑞方	男	48	本科	高工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
33	韩忠	女	44	本科	高工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4	黄剑	男	38	硕士	高工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5	梁金凯	男	37	硕士	高工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6	张泉	男	54	专科	高工	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37	路继红	女	50	大学	高工	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38	吕敏	男	41	大学	高工	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9	陈建峰	男	35	本科	高工	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成立特刊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学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40	张国平	男	53	本科	高工	上海青浦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	顾惠兴	男	42	大专	副总	上海青浦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	吴忠平	男	43	大专	高工	上海青浦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	沈亚林	男	47	大专	高工	上海崇明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44	宋礼成	男	60	大专	高工	上海崇明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45	周才根	男	65	本科	经济师	浦东新区水务工程协会
46	卢琦琳	男	41	本科	高工	上海江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	尹昔泉	男	59	大专	高工	上海江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	龚绍康	男	59	大专	高工	上海江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	毛惟德	男	64	博士	教高	建设部水处理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 50	李剑	男	44	硕士	处长	上海市水务局政策法规处

注：带\*为大会后加入会员